

海南省 适用税收法规选编

(1992·9—1992·12)

(十五辑)

海口市税务学会
海口市税务咨询事务所 编

一九九三年一月

2. 220. 4
9201
1: 15
105257

海南省 适用税收法规选编

(1992·9——1992·12)

(十五辑)

海口市税务学会
海口市税务咨询事务所 编

一九九三年一月

目 录

综合规定

- 一、财政部印发《关于房改金融业务有关财政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
1992年11月9日 琼财税(92)综字第797号转发

产 品 税

-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气制尿素产品税税率的通知…………… (4)
1992年11月10日 琼财税函(92)流字第449号转发

营 业 税

-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停止批发环节代扣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5)
1992年10月21日 琼财税(92)流字第751号转发
- 二、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对列入以工代赈计划的基建项目征免建筑安装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6)
1992年10月21日 琼财税(92)流字第752号
- 三、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制作风景镜面产品出售征收营业税的批复…………… (7)

- 1992年11月9日 琼财税函(92)流字第450号
- 四、海南省财税厅关于新华书店营业税请示的批复……………(7)
- 1992年12月25日 琼财税函(92)流字第558号
- 五、海南省财税厅关于销售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8)
- 1992年12月24日 琼财税(92)流字第923号
- 六、海南省财税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商业企业经营大众方便食品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
- 1992年12月14日 琼财税(92)流字第871号
-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出口信用保险免征营业税的通知……………(11)
- 1992年12月14日 琼财税(92)流字第872号转发
-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第七届全运会基金奖券的发行费收入免税问题的通知……………(12)
- 1992年12月18日 琼财税(92)流字第893号转发
- 九、海南省财税厅关于代销“彩票”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12)
- 1992年11月14日 琼财税函(92)流字第459号
-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13)
- 1992年10月14日 国税发(92)232号

进出口税收

-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国内中标的机电产品退免税问题的补充通知……………(15)

- 1992年11月18日 琼财税(92)进字第809号转发
- 二、海南省财税厅关于我省地方外贸企业出口外省产品退税问题的补充通知……………(17)
- 1992年9月9日 琼财税(92)预字第658号
- 三、海南省财税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出口产品已征税证明”管理的通知……………(18)
- 1992年10月5日 琼财税(92)进字第707号
- 四、海南省财税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出口产品税收专用缴款书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5)
- 1992年12月24日 琼财税(92)进字第924号
-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出口产品税收专用缴款书的通知……………(29)
- 1992年12月12日 国税函发(92)1816号

涉外税收

-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前制定的有关计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部分规定的通知……………(32)
- 1992年10月15日 琼财税(92)外字第735号转发
- 二、海南省财税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37)
- 1992年10月17日 琼财税(92)贸字第743号
- 三、海南省财税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管理司关于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使用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59)

- 1992年12月15日 琼财税函(92)外字第537号
- 四、海南省财税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其几个具体问题..... (66)
- 1992年12月19日 琼财税(92)外字第907号

所 得 税

- 一、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征免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71)
- 1992年9月14日 琼财税(92)所字第670号
- 二、海南省财税厅关于供销社农药储备利息减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72)
- 1992年11月25日 琼财税函(92)所字第480号
- 三、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内资企业业务招待费列支问题的通知..... (73)
- 1992年9月14日 琼财税(92)办字第669号
- 四、海南省财税厅制发《关于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会议费以及其他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74)
- 1992年9月14日 琼财税(92)行字第675号
- 五、海南省财税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几个税收、财务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 (85)
- 1992年11月14日 琼财税(92)所字第805号
- 六、海南省财税厅关于集体企业若干税收、财务问题规定的通知..... (86)
- 1992年12月25日 琼财税(92)所字第929号

- 七、海南省财税厅关于私营企业若干税收、财务问题规定的通知…………… (88)
1992年12月26日 琼财税(92)所字第932号
- 八、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商业(粮食)企业提取“市场调节基金”、“农付产品调节基金”问题的通知…………… (90)
1992年10月23日 琼财税(92)所字第759号
- 九、海南省财税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企业实行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91)
1992年12月21日 琼财税(92)所字第815号
- 十、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农村信用社主管部门收取管理费问题的复函…………… (111)
1992年11月14日 琼财税函(92)所字第457号
- 十一、海南省财税厅 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112)
1992年12月4日 琼农银信(92)43号
- 十二、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财税厅关于转发《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费试行办法》的通知…………… (132)
1992年12月21日 琼农银信(92)48号
- 十三、海南省财税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集体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处理 试 行 办 法》的通知…………… (137)
1992年12月28日 琼财税(92)所字第934号

个人收入调节税

- 一、国家税务局关于第二十五届奥运会获奖运动员及有关人员取得奖励收入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的通知…………… (143)
1992年9月24日 琼财税(92)所字第700号转发
- 二、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铁路投资债券利息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复函…………… (144)
1992年10月23日 琼财税(92)所字第757号转发
- 三、海南省财税厅关于汽车司机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问题的批复…………… (145)
1992年10月23日 琼财税(92)所字第755号

地 方 税

- 一、国家税务局关于石油企业生产用地适用税额问题的通知…………… (146)
1992年11月14日 琼财税(92)地字第802号
- 二、海南省财税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所属物资储运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147)
1992年9月24日 琼财税(92)地字第702号
- 三、国家税务局关于工会服务型事业单位免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复函…… (148)
1992年11月14日 琼财税(92)地字第800号转发
- 四、海南省财税厅关于贷款购买车辆免征车船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149)
1992年9月24日 琼财税(92)地字第699号

- 五、海南省财政税务厅关于一九九三年车船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50)
1992年12月25日 琼财税(92)地字第930号
- 六、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对农垦和供销部门使用的调拨单贴花问题的批复…………… (152)
1992年11月3日 琼财税函(92)地字第437号

税 收 征 管

-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物资出库结算单”管理的通知…………… (153)
1992年9月5日 琼财税(92)征字第646号转发
- 二、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做好“全国联运行业货运统一发票”更换票样工作的通知…………… (155)
1992年9月5日 琼财税(92)征字第645号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宣传提纲…………… (157)

能交基金 预算调节基金

- 一、财政部关于对税利分流试点企业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通知…………… (173)
1992年11月6日 (92)财综字第192号
- 二、财政部关于对股份制试点企业免征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通知…………… (174)
1992年11月4日 (92)财综字第190号

附 录

- 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 (175)
1992年7月11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3次会议通过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对进出海口保税区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监管实施细则…………… (179)
- 三、海南省外商投资开发矿产资源管理规定…………… (187)
1992年8月30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 四、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95)
1992年12月13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6次会议通过
- 五、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202)
1992年7月27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
发布
- 六、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
行规定…………… (209)
1992年11月19日
- 七、股份制试点企业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212)
1992年9月17日 人事部、国家体改委

综合规定

财 政 部

印发《关于房改金融业务有关财政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2年9月4日(92)财综字第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税务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为了支持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经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房改金融业务有关财政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要及时反映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便进一步完善房改金融业务的财政税收政策，促进和加快住房制度的改革。

附：关于房改金融业务有关财政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关于房改金融业务有关财政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

为了支持房改金融业务的开展，搞好房改金融配套服务，加强财政管理，现就专业银行承办房改金融业务的财政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通过房改建立起来的城市住房基金存入当地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开设的财政专户。城市住房基金包括：各级财政的拨款；直管住房租金收入；公积金的经营收益；城市住房基金的利息收入等。

二、专业银行承办房改政策性金融业务包括：吸收住房公积金、公房出租和出售收入、住房债券和租赁保证金、集资合作建房资金、企事业单位住房基金等有关住房资金存款；发放个人购建房贷款、集资合作建房贷款、房改单位购建房贷款和地方政府用于解危、解困的住房贷款。

三、专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承办政策性房改金融业务，可从1992年7月1日起至1994年6月30日止免征所得税、调节税以及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其他金融业务应照章交纳税、费。

对专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承办的政策性房改金融业务，照征营业税，对于纳税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申请减免照顾。

四、对各级专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免征的所得税等金应全额转入当地城市住房基金，（不包括在京中央单位缴纳住

房公积金免征的所得税)。

五、按照北京市房改方案的有关规定，在京中央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统一存入北京市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并单独设帐和核算，其免征所得税部分全额转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的中央住房基金财政专户，专项用于房改。在京中央单位住房公积金经营利润的分成办法，由财政部商建设银行总行确定。

六、房地产信贷部是专业银行为住房制度改革提供配套金融服务的内部机构，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单独缴税。其承办费用按照财政部或专业银行上级行核定的综合费用水平提取，按季或年划拨给专业银行。

七、专业银行房地产信贷部的财务管理暂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房地产信贷经营利润的分成办法，由当地财政部门比照当地银行的平均留利水平商当地专业银行确定。分成利润的基数不包括按规定转入城市住房基金的所得税减免额。

各级专业银行要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上报房改金融业务收支报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信贷部政策性房改金融业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审批其财务决算。

八、本通知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1992年11月9日 琼财税（92）综字第797号 转发》

产 品 税

国家税务局

关于降低气制尿素产品税税率的通知

1992年10月7日 国税函发〔1992〕1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为配合国家理顺天然气价格，缓解由于天然气价格调整给化肥生产企业带来的困难，支援农业生产，国务院决定，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起，对企业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销售的尿素（即属于《产品税税目税率表》第213目“氮肥”征税范围的尿素），其产品税税率统一调整为5%。企业在今年十月一日前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销售的尿素，仍按原规定征税。以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即转知所属遵照执行。

《1992年11月10日 琼财税函（92）流字第449转发》

营 业 税

国家税务局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家税务局停 止批发环节代扣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年9月16日国税发〔1992〕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务院最近以国发〔1992〕42号文件批转了财政部《关于停止批发环节代扣营业税的请示》，同意从今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批发扣税办法。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文件精神，现作如下通知：

一、从1992年9月1日起，各地一律停止执行批发扣税办法。

二、在9月1日以前已代扣入库的税款不得退库，已代扣而未入库的税款，要如数入库。应扣而未扣的税款如何处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国务院文件的精神决定。

三、停止批发扣税后，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对于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征管，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不受影响。对于实行定额征税的纳税人，由于经营情况发展变化，定额偏低

的，要合理进行调整。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工商等有关部门联系协作，共同做好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征管工作。

四、从1992年9月1日起，有关批发扣税的文件、规定予以废止。

《1992年10月21日 琼财税（92）流字第751号转发》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对列入以工代赈计划的基建项目 征免建筑安装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92年10月21日 琼财税（1992）流字第752号

各市、县税务局：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计国地（1991）1811号，国家计委计地区（1990）1968号、国家计委国地（1992）1099号文安排我省以工代赈资金范围的规定，为保证资金集中用于改善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生活，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厅决定：1、对以工代赈资金计划范围内的基建项目可给予免征建筑安装营业税；2、对非以工代赈资金计划范围的基建项目应按规定征收建筑安装营业税。

本通知从文到之日起执行。

海南省财政税务厅
关于制作风景镜面产品出售
征收营业税的批复

1992年11月9日 琼财税函（1992）流字第450号

东方县税务局：

你局（92）东税流字第25号请示收悉。关于制镜行业购进平面玻璃，在其上描绘各种山水风景、经镶边、制成各种不同规格风景镜面产品出售。我们意见：对制作风景镜面产品出售按“服务业”税目中的“工业性加工”依5%征收营业税。

此复。

抄送：各市、县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税务厅
关于新华书店营业税请示的批复

1992年12月25日 琼财税函（1992）流字第558号

琼海市税务局：

你市琼税工字（1992）第63号文收悉。关于省财税厅